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7樓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羅月秀

電話：03-3033688轉3329

傳真：03-3033664

電子信箱：100214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水工字第1090078493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0月12日辦理「桃園區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綠廊環境改善計畫」基本設計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10月12日桃水工字第10900761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訂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線

老淋隱居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案由：「桃園區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支線治理規劃報告」基本設計工作
會議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四、主持人：邱鵬豪專門委員

記錄人：羅月秀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六、審查意見：

(一)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大樹應盡可能保存，如無法迴避，採取移植等補償措施，包括移植計畫書、現地保留樹種及移植樹種清冊，以供施工廠商參考，並於施工階段及完工後追蹤，且制定相關罰則，確保移植存活率。
2. 施作固床工以及跳石等人工水泥物應加強說明：原先河床底質已是水泥構造，施作固床工以及跳石，可增加水域棲地多樣性及增加物種躲藏空間。以免造成外部團體檢視時對於河床上再增加水泥構造物的疑慮。
3. 邊坡原先如是土坡且已形成穩定的樹叢，應避免開發，建構樹林與步道共存的環境。
4. 河床鋪設底石應使用當地石材，且在無安全疑慮下，多增加大小石塊錯縱的擺設，以創造溪流底質多樣性，在枯水期大石所創造出來的潭區也能提供水生生物做為乾旱之庇護所。
5. 河道旁如有綠地、樹林等生物相較完整的棲地，應避免步道或林地之臨水護岸有太高之落差，以免影響動物橫向移動，如無法避免落差，應設置動物逃脫通道，或在步道、邊坡等某段開設孔洞並設置緩坡。例如下埔仔與南崁溪匯流口處，右岸已有大片綠地，應採取上述措施，創造動物友善環境。但如果河岸旁直接面臨馬路，則不適合設置友善動物通道，以免增加路殺的可能性。
6. 護岸採多孔隙設計，增加植被生長機會。
7. 植栽採當地適生原生種，複層植栽可營造棲地空間多樣性。
8. 有關燈具設計，建議須考慮照度及色溫，以及投射範圍，減少夜間光害問題，影響植物生長。

9. 菜堂排水開蓋計畫，移除人工構造物可增加自然棲地空間及提升生態效益，亦可營造親水空間，建議規劃設計階段與鄰近社區居民進行溝通討論，增加民眾參與機會，有助於後續環境維護、居民認同感及計畫推動。

(二) 邱鵬豪專門委員：

1. 下埔仔溪里程 0K+090~0K+170，左岸新設棧台步道建議取消，倘為串聯步道利用新建截流箱涵頂部即可，以節省公帑。
2. 鴻瀾宮段上下方式請再考量動線之順暢、安全性等，可考慮另外新建之字步道銜接至鴻瀾宮廟庭廣場。
3. 下埔仔溪天祥六街至經國路段，請確實考量既有電桿及現況高差等問題，並請再確認公有地範圍，考量本段步道設置於右岸堤後公有地。
4. 有關菜堂開蓋段後續應辦理民眾說明會，

七、會議結論：

1. 請顧問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依所列意見納入基本設計參考並列表回復採納情形，俾利後續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
2. 有關菜堂排水開蓋計畫，預計於本月底辦理民眾說明會，請顧問公司先行準備相關整體規劃資料、願景圖、前後對比圖等，本局再另函通知說明會召開時間。

八、散會時間：下午 11 時 20 分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 會議案由：「桃園區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綠廊環境改善計畫」基本設計工作會議
- 二、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會議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邱鵬豪專門委員
- 五、 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備 註
1	亞 嶸 數 研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黃 銅 強 林 文 宏	
2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 明 仁 何 紹 建	
3	本 局 水 利 工 程 科		王 順 仁 羅 月 秀	

散會時間：

